

國

孟加拉國總理拉曼

默山

：「你爲何飛來倫敦而不飛往達卡？」便向協助孟加拉獨立的印度人民和領

「他說：「我是一個囚犯，這是巴基斯坦的安排，而不是我自己的意思」總統吉里和總理甘地夫人等文武官員

的熱烈歡迎，他在機場致詞時特別感謝印度政府和人民爲孟加拉的獨立和

拉曼，在去年三月廿六日清晨起飛後十小時，巴電台才作出廣播，告記者說：

「沒有一個民族像孟加拉人民付出了那樣多的生命和那樣多的痛苦代價」。

他說：「今天我爲在獨立鬥爭中所獲得的自由的喜悅而虔誠地祝福」。

人 物

孟加拉人民愛戴的領袖，其目的地一直祕而不宣，直到飛機即被解往西巴一處不知名的牢獄，在那兒他渡過八個多月的黑暗日子。當着灰色西服、灰色大衣並沒有繫領帶，下機後他告訴記者：「我的精神充

工黨領袖威爾遜會晤後，即於元月九日中午換乘英國皇家空軍彗星式飛機，當去年我被迫離開我的人

民時，他們哭泣，當我入獄時，他們戰鬥，當我現在回到他們身邊時，他們已勝利，現在我已再度沐浴於他們歡笑的陽光之下」；「我沒有帶着對任何仇恨的心回來，因爲真理終於打倒了謠言，正義必然克服邪惡，勇敢終於驅除了膽怯，公正必然戰勝虛偽，善良終於克服罪惡」；「在勝利來臨的此刻，我回到黃金的孟加拉，重新加入可愛的孟加拉人民行列，爲未來偉大的重建工作而努力，但願勝利的成果爲我們開拓和平、進步和繁榮的前程」。

元月十日下午拉曼的專機抵達達卡，空盤旋之際，聚集機場附近的人羣開始歡呼，當飛機着陸時歡聲雷動，下午一時四十八分是拉曼足踏孟加拉場送行，拉曼就這樣祕密地獲得自由



曼 拉

一九七二年元月八日臨晨三時半，一架巴基斯坦航空公司的噴射客機，自拉瓦爾品第起飛，布托親自到機場送行，拉曼就這樣祕密地獲得自由

，羣衆狂熱，拉曼含淚從鮮紅地氈走下講壇，紅、綠、黃金三色的國旗在上講壇，他身後飄揚，然後拉曼向孟加拉人宣佈：「東西巴間的關係從此永遠斷絕，他將要求在國際監督下，對前東巴種族滅絕罪行進行審判」。

拉曼出身於一個良好的中等家庭，現年五十一歲，全家篤信回教，早年他父母即為他安排了終身大事，當時大家都以為他的夫人必定是個相夫教子的家庭主婦，事實上正好相反，拉曼在採取任何重要決定前，事先都和她商量，無論是早餐時的會見或深夜的討論會，她都是莊嚴、嫋靜地參與其間，因此他們實在稱得上是個政治家庭，也唯有如此，在拉曼一生奔波和屢次入獄的政治生涯中，使他毫無後顧之憂。目前拉曼夫婦有公子三人，女公子兩人。由於拉曼在早年便從事政治活動，致使他在加爾各答大學的學業並不出眾。一九四七年印巴分治後，拉曼前往東巴基斯坦，進入達卡法律學校，在校期間因若干教職員被校方解聘，致引起學生暴動，拉曼當時即為學生領袖之一，事後他又拒絕罰款及祈求恢復學籍不成而離開學校。

當他在英國殖民統治時代，還是一個十七歲學生時就被英國當局拘禁七天。印巴分治十五年來他曾七次入獄，當他在英國殖民統治時代，還是

(二) 一九四八年三月由於他是學生運動的領袖人物而被捕入獄，一直到一九五二年才出獄，在牢獄中他在一九四九年被推選為阿瓦米聯盟書記，從此這一政黨逐漸擴大，成為領導巴國獨立的回教聯盟的反對黨，一九五二年拉曼出獄後再被推選為該黨總書記。

(三) 一九五四年當拉曼被委派為東巴省政府工作後不久，因參加政治活動而再度遭到拘禁。

(四) 一九五八年在阿育布總統執政期間，拉曼被視為危險人物，那年阿育布宣佈戒嚴令，將他打入囹圄達一年之久，出獄後又再度被拘留兩年。

(五) 一九六二年 拉曼繼蘇拉瓦地 (H. S. Suhrawardy) 出任阿

瓦米聯盟領袖，開始草擬東巴自治六點計劃，希望東巴除國防與外交外其他事務完全獲得自治，尤其他希望西巴不要再剝奪東巴

人民以血汗所賺取之外匯大部用於建設西巴，而且在當時東巴面臨許多困難和失業時，要求西巴語和烏都語同為官方語言而被捕入獄。

(六) 一九六六年五月拉曼正式宣佈其東巴在失望之餘，要求脫離西巴而獨立，一場內戰就此爆發。拉曼立即被建立聯邦體系，並譴責西巴領袖捕解往西巴一處未經宣佈的監獄，與對東巴實行類似殖民的統治與剝削，結果阿育布又將他逮捕入獄，個多月期間，被亞雅汗組成的軍事法庭審判為叛逆罪，當達卡即將陷落前，在獄中他涉嫌所謂「亞加特拉叛亂案」(Agartala Conspiracy) 而重加審判，一九六八年布托為了數以千計的戰俘安全，而制

拉曼和其他卅四位政治人物、文官和軍官，被控圖謀勾結印度海軍軍官，謀使東巴完全自治，拉曼在不停地審訊之下一直到一九六九年才獲得釋放，在這段審訊期間，會引起全國軒然大波，羣衆紛紛抗議，使拉曼的政治聲望直線上升，結果在羣情激動下，元月十日回到達卡後，就成為孟加拉國的第一任總統，但是他為了實施民之久的阿育布，終於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下野，拉曼因此獲釋，成為當時的英雄人物，同時變為東巴民族主義的象徵人物。

隨即自行引退轉任內閣總理。根據該阿育布下台後，亞雅汗繼續執政，項憲制，孟加拉總理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向全國人民提出實施憲政、舉行大選，總統周赫里 (Abu Sayeed Chowdhury) 則為虛名元首。拉曼出任